

美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细则（试行）

一、评定对象：

全日制在校二、三年级研究生（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）。

二、支撑材料时效：

自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。

三、等级评定及分值计算：

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思想品德、学业水平、科研与创新创业、实践活动四个方面。按综合素质总分排序，40%优秀、40%良好，20%合格，若参评者有两项被评为“不合格”，则该年的综合素质成绩评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综合素质分=思想品德*15%+学业水平*10%+科研与创新创业*60%+实践活动*15%

1. 思想品德

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思想政治、遵纪守法、集体意识、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，基础分60分。

类别	项目	分值	备注
加分项	思想进取	思想政治表现突出、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。 国家级荣誉 20 分； 省级荣誉 10 分； 市级荣誉 5 分； 校级荣誉 2 分。	提供证书复印件
	政治进步	学校思政论文竞赛获奖，5 分。	
	学生工作	1. 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书记、研会主席、部长：优秀 4；良好 3；一般 2。 2. 班委、党（团）支委、研会副部长：优秀 3；良好 2；一般 1。 3. 研会干事：优秀 2；良好 1；一般 0。	以上均为一年任期计算，若任期不满一年，则按 50%折算计分； 班委由不少于班级人数 1/2 的同學民主评议，研究生会干部由研会全体成员和指导老师进行评议。

	参加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及获奖	1. 参加文体比赛的同学，每届每项按照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学院级分别加 6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。球类比赛每届参赛场次超过 10 场者，超出部分按每场另加 1 分计算。 2. 在文艺竞赛中获得名次的演出者，按照校级特等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和鼓励奖分别加 5、4、3、2、1 分；市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1.5 倍计分；省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2 倍计分；国家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3 倍计分；学院级的获奖按校级的 0.5 倍计分。	该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5 分
	积极参加各类志愿者服务	按照志愿者服务时数计算，每服务 10 小时加 1 分。	不满 10 小时不加分，志愿时数以学院彩虹志愿者协会公布数据为准，校外志愿活动需提供主办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。
	文明寝室	寝室检查优秀寝室每次每人加 0.5 分。	
	特殊经历	有自强不息、见义勇为、应征入伍等突出事迹，影响广泛，思想品德类满分。	
减分项	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者，未按时完成任务，或无故中途退出者	—4 分	
	在文明寝室建设中表现差，卫生检查不合格	在学校、学院寝室内务检查中，被评为较差寝室的，该寝室成员每人分别扣 1 分。	该项得分为—10 分，“思想品德”评定为不合格
	在寝室使用大功率电器、饲养宠物。	查处一次扣 3 分	查处两次“思想品德”评定为不合格
	受到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		“思想品德”评定为不合格，奖学金一票否决

2. 学业水平

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。

类别	年级	项目	分值	备注
加分项	研二	上学年两学期政治、英语（日语）	两者平均分	英语免修同学只计算政治平均成绩
	研三	毕业论文开题	开题报告答辩一次通过100分；二次通过60分。	毕业研究生省优、校优评选时： 凡出现两个C即取消评比资格 两年制学生评选优秀毕业生时参照此项
减分项		补考、旷课	补考一次减5分；旷课一次减3分。	必修课成绩不合格或一年内旷课10学时及以上，“学业水平”评定为 不合格，奖学金一票否决

3. 科研与创新创业

科研与创新创业是对研究生发表论文、专著，获得科研课题，取得学科竞赛奖项，成功创业等方面的综合评价，**基础分60分**。

类别	科研成果	分值	备注
论文类、参著类、参编类	权威期刊	50	期刊名录参照《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定级标准（2015年版）》，增刊减半
	一级期刊	20	
	二级期刊	10	
	杭州师范大学学报[社科版]	15	增刊减半 普通期刊上限2篇，累计加分不超过2篇
	美育学刊	6.5	
	其他普通期刊	3	
	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	20	
	高等学校文科全文转载	15	
	各类论文集入选	1. 定期召开（届）的全国及国际学术研讨会入选，10-30； 2. 省级及其他一般性冠以“全国”及“国际”的学术研讨会入选，5-10； 3. 其他一般论文集，2。	定期召开（届）的全国及国际学术研讨会，指省部级（含）以上政府部门或国家级协会（一级学会）及国际知名学术机构等主办的有行业（学术）影响的会议。
	参与著作撰稿	5/万字	正式出版，且书中体现作者姓名。国家重

			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，1.5倍计算
	参与教材、编著编写	3/万字	正式出版，且书中体现作者姓名。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，加倍计算。

说明：

【1】两位作者合作发表论文，第一作者 $\times 0.6$ ，第二作者 $\times 0.4$ 。

【2】三位及以上作者合作发表论文，第一作者 $\times 0.5$ ，第二作者 $\times 0.3$ ，第三作者 $\times 0.2$ ，第四作者以下均只得 $\times 0.1$ 。

【3】若导师为论文合作者，第一作者为学生，则加全分；第一作者为导师，则第二作者 $\times 0.4$ ，第三作者 $\times 0.3$ ，第四及以后作者 $\times 0.2$ 。

【4】录用通知在评选各类奖学金时只作参考不折算分数，评选优秀毕业生时减半计算。

【5】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。

【6】论文字数 < 3000 字，或论文版面在一个版面以内的，分数 $\times 1/3$ 。

【7】参撰、参编只计算学生本人完成工作量，以出版物标注或出版社证明为准。

类别	科研成果	分值	备注
展览、艺术类 比赛	国家级展览、评奖	特等30；一等20；二等15；三等10；入展、入选8	1. 各级别名录参照《杭州师范大学艺术类成果认定指导意见》； 2. 无等级的奖项按该级别的二等奖核算； 3. 特等奖不是唯一奖项的，按该级别的一等奖核算； 4. 同一作品多次获奖，就最高分值计算。
	省部级展览、评奖	特等15；一等12；二等8；三等5；入展、入选3	
	市厅级展览、评奖	特等8；一等5；二等3；三等2；入展、入选1	
	校级（学院新篁杯）展览、评奖	特等4；一等3；二等2；三等1；优秀奖或入展、入选0.5	
	其他各单位部门、各级各类组织展览、评奖	获奖1；入展、入选0.5	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
	全国美展（五年一次）	进京40分；入选20分	1. 中国美术奖（全国美展，排名前三）、中国书法兰亭奖（排名第一）、中国摄影金像奖（排名第一）的获奖者，属于重大突破性标志成果（国家级文艺大奖），一律推选为一等奖学金，并优先推荐国家奖学金。 2. 合作入展（含进京）、入选成果（排名前三），得分按位次核算权重加分，按排名顺序依次为50%、30%、20%，排名以获奖证书署名或有效文件公布排名为准。
	教育部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展览（比赛）	一等20；二等18；三等15分；入展、入选，10分	
	省部级行政机关主办的展赛，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主办单项展（或专题展），省级文艺家协会主办届展（特指省美术展、省书法展）	一等20；二等18；三等15分；入展、入选，10分	

学科竞赛类	一类竞赛	国家 级	特等30；一等20；二等15；三等10；优秀（鼓励）奖8	1. 各类竞赛名录参照《2016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》； 2. 特等奖不是唯一奖项的，按该级别的一等奖核算； 3. 同一作品参赛获奖的，就最高分值计算； 4. 非官方的国家级比赛，未经省赛选拔而获奖的，按省级获奖加分。
		省 级	特等15；一等12；二等8；三等5；优秀（鼓励）奖3	
		校 级	特等4；一等3；二等2；三等1；优秀（鼓励）奖0.5	
	二类竞赛	国家 级	特等15；一等12；二等8；三等5；优秀（鼓励）奖3	
		省 级	特等8；一等5；二等3；三等2；优秀（鼓励）奖1	
	三类竞赛	国家 级	特等8；一等5；二等3；三等2；优秀（鼓励）奖1	
省 级		特等4；一等3；二等2；三等1；优秀（鼓励）奖0.5		

说明：

【1】非本研究方向的相关成果，按原档次分数的60%折算计入；非本一级学科内的相关成果，按原档次分数的30%折算计入；若为学科竞赛或教育系统（教育部、各高等院校）举办的竞赛，则100%计算分数。

【2】合作获奖成果，得分按位次核算权重加分，按排名顺序依次为50%、40%、30%、20%、10%、5%。排名以获奖证书署名或有效文件公布排名为准。

【3】国际展览赛事的加分等级，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。

类别	科研成果		分值	备注
课题、项目类	国家级课题		100	1. 课题主持人按对应分值核算，参与成员按位次核算权重加分，依次为25%、20%、15%、10%、5%、2.5%； 22. 课题组排名，以加盖公章的申报书（立项书）或结题证书署名（排名）为准。
	省部级课题		50	
	市厅级课题		20	
	校级课题		10	
	创新创业立项	国家 级	10	
		省 级	8	
市 级		5		
校 级		3		

4. 实践活动

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、教学实践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，**基础分60分**。

类别	项目	分值	备注
学术实践	参加校内学术报告及讲座。	0.5分/次	以学术积分卡记录为准。此类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
	参加学术会议、论坛等	3分/次	需提供参会回执或邀请函等相关证明材料
	在规范的学术会议或论坛上发表学术演讲。	10分/次	同一会议论坛、或同一篇论文演讲的只计一次，需提供证明材料
	参加学校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等工作	5分	需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，若任期不满一年的减半加分，考核不合格的不加分
	参加国内外专业工作坊学习、人才培训计划获结业证书	8分/次	需提供结业证书
社会实践	申报学校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立项或寒暑假交流访学项目	5分	实践负责人按对应分值核算，团队成员减半加分。评为优秀另加2分/1分。
减分项	无故不参加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。	—1分/次	该项得分累计为—5分，“实践活动”评定为不合格
	无故不完成社会实践任务。	—1分/次	
	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等。		“实践活动”评定为不合格，奖学金一票否决

四、本细则制订后，将在2018年开始实行。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杭师大美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。